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249901000

红塔区移民开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红塔区移民开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红塔区移民开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红塔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玉溪市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配套性文件；按照《玉溪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程序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做好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核发和管理工作。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2017 年共完成项目建设 26 个，计划总投资 1674.33 万元，其中移民专项资金补助 1498.6 万元，自筹 175.73 万元。

2、启动实施 2017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1252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1065 万元，自筹 187 万元。

3、完成春和街道“美丽家园·小康库区”移民新村建设和李棋街道移民安置区移民增收产业发展项目。

4、完成红塔区大中型水库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申报工作

和后扶“十三五”规划调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即红塔区移民开发局。性质为其他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其中：事业编制 7 人，周转编制 1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8 人。无离退休人员。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7,389,085.0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89,085.03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 13,858,907.54 元相比增 3,530,177.49 元，增 25.47%，主要原因为：移民后扶项目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7,717,952.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5,061.66 元，占总支出的 4.71%；项目支出 26,412,891.01 元，占总支出的 95.29%。与上年 18,349,665.42 元相比增 9,368,287.25 元，增 33.8%，原因为：移民后扶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71,409.36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7.4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 2.5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局完成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412,891.01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1,370.8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8%。与上年 1,317,206.49 元对比增加 394,164.37 元,增 29.92%,主要原因为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768.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24%。主要用于指维持区移民开发局正常运转的日常业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78.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08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主要用于医疗保障。

4. 农林水支出 2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36%。主要用于移民后扶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89,3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移民开发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3,700 元,支出决算为 11,926.60 元,完成预算的 87.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726.60 元,完成预算的

85.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出行用车，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821.24 元，下降 13.25%。其中：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822.24 元，下降 14.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 元，增加 0.0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出行用车，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16.60 元，占 89.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元，占 10.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26.6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726.6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移民后扶项目管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外县(区)移民开发局来访调研后扶项目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移民开发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移民开发局资产总额 957,206.57 元。其中：流动资产 455,015.57 元，固定资产 502,191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与上年 481,701 元相比，增加 20,49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 项，账面原值 21,86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57,206.57	455,015.57	502,191		216,876		285,31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红塔区移民开发局政府采购支出为零。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

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红塔区移民开发局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249901111